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62號

原告 鄭鎔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1萬2,06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斐雯